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3,833,981.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变化趋势作出分析和判断，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A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7	0063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3,833,981.03 份	-份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A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63,900.43	-
2. 本期利润	-14,200,957.66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1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2,608,324.43	0.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2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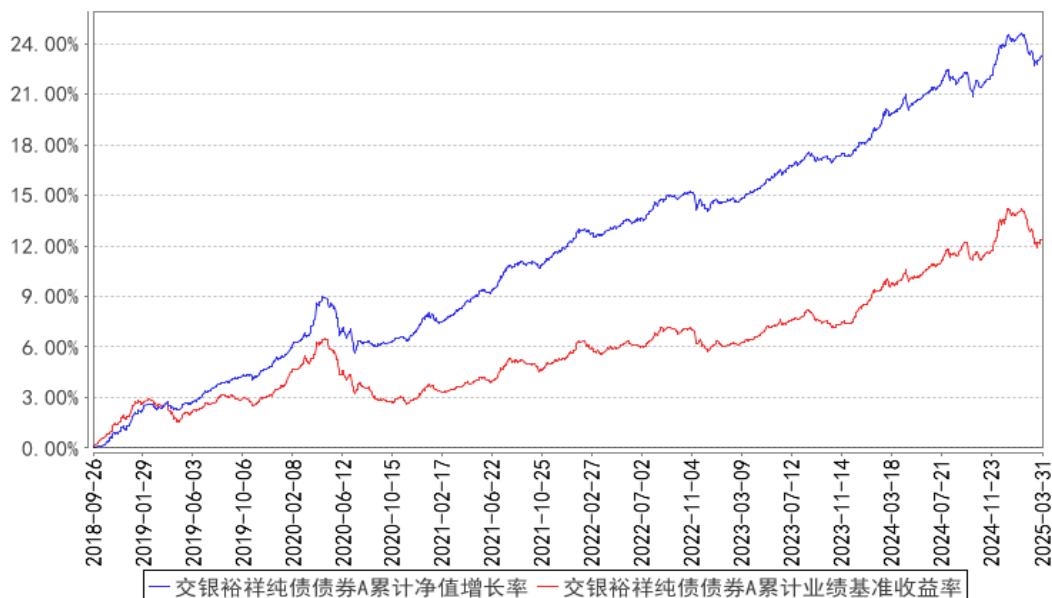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10%	-1.19%	0.11%	0.56%	-0.01%
过去六个月	1.61%	0.10%	1.02%	0.11%	0.59%	-0.01%
过去一年	2.73%	0.09%	2.35%	0.10%	0.38%	-0.01%
过去三年	9.36%	0.07%	6.31%	0.07%	3.05%	0.00%
过去五年	14.79%	0.07%	6.60%	0.07%	8.1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31%	0.07%	12.37%	0.07%	10.94%	0.0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顺晨	交银裕景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指数、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2024 年 2 月 8 日	—	9 年	张顺晨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2016 年至 2017 年任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交银裕坤 纯债一年 定期开放 债券、交 银中债 1-3 年政 金债指 数、交银 裕祥纯债 债券、交 银中债 0-3 年政 金债指 数、交银 丰润收益 债券、交 银裕盈纯 债债券的 基金经理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

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上行，季末有所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信用债收益率先下后上，信用利差整体小幅收窄。年初，货币宽松预期较强，中短端调整长端表现较强，而后央行暂停国债买卖操作，资金面有所收紧，短端收益率明显上行。春节后，国内风险偏好回升，现券收益率震荡上行。二月下旬，临近两会流动性预期改善，债市转为震荡。三月，政府工作报告基本符合预期，货币政策侧重结构性工具，宽松预期修正长端利率再度明显上行；下旬，MLF 净投放资金面整体维持平稳，收益率震荡修复。

报告期内，组合维持以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的投资策略，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判断，结合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动调整了组合久期，以中短期杠杆和骑乘较好的品种和部分长债波段为主要配置，通过久期选择和精选品种利差较好的个券为组合增厚收益。

展望 2025 年二季度，伴随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地产拖累边际下降，叠加消费补贴带动社零中枢修复，预计内需或温和修复，但需要关注海外贸易不确定性对出口增速和制造业投资的影响。一季度，财政发力前置，后续支出进度和发债进度加快有助于提振设备更新和居民消费，关注财政支出对信贷的拉动效应。通胀方面，扩内需政策向价格的传导效果仍需观察，当前食品上涨动能偏弱，工业品价格偏弱，通胀水平或维持低位运行。流动性方面，预计随着债券净融资压力下降，在银行负债压力缓解后资金面或趋于平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空间。整体来看，基本面仍处于筑底爬坡阶段，流动性或相对平稳，对应债市有望呈现震荡偏强态势。

操作策略方面，目前中短端品种与政策利率的利差处于中性水平，在资金面平稳下，预计调整空间有限，票息和杠杆策略相对占优。我们将继续采取中性灵活久期配置策略，并根据预期差

和利差水平动态调整组合结构配置和期限选择，以期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60,284,603.67	99.94
	其中：债券	2,560,284,603.67	99.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5,552.86	0.06
8	其他资产	229.81	0.00
9	合计	2,561,710,386.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77,712.71	0.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68,208,688.77	104.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2,721,471.23	26.36
4	企业债券	64,844,061.37	2.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16,154,140.82	9.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60,284,603.67	117.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10	25 农发 10	2,000,000	195,625,863.01	9.00
2	2321028	23 中山农商 01	1,500,000	153,754,660.27	7.08
3	2320039	23 长安银行小微债	1,400,000	143,402,483.29	6.60
4	2420028	24 重庆银行小微债 01	1,100,000	112,284,666.85	5.17
5	2420007	24 贵阳银行绿色债 01	1,100,000	110,945,939.73	5.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4 年 09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公示贵金罚决字[2024]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6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公示陕金罚决字[2024]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6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公示陕金罚决字[2024]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7 月 0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公示陕金罚决字[2024]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央行陕西省分行公示陕银罚决字[202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6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公示渝金管罚决字[2024]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9.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9.8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A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5,961,725.1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97,571.98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625,316.1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3,833,981.03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1-2025/3/31	1,886,257,662.93	-	-	1,886,257,662.93	96.5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

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